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06-0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

一、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6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208,000.00 元，剩余 79,067,711.6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06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 元。

4、对于流通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 0451-86528172、86528173

联系传真: 0451-86505502

咨询地点: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